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5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6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4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77%,起息日为2026年8月7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政部确定的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酒店")51%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标的资产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审计和备案后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披露转让标的信息,转让底价为12,060.907万元,信息披露结束日期为2026年9月4日。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8月7日,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侯博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消保委员会(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2,161,326股;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二平等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4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00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65,326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因个人原因辞职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5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65,3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以13.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0.4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以13.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770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价格为8.5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30,3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30,35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价格为8.54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65,364股;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3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5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65,364股和因个人原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595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19,959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7%。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161,326股。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4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2,161,326股。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二平等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4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000股。以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65,3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现金,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现金,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暂由公司代管,没有实际派发给本人,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4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4元/股;根据国资委《178号文》关于激励对象辞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本次因个人原因辞职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5元/股。同时,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19,374,995.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4,102,508股减少为421,837,18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11,625	2.12	-2,265,326	6,746,299	1.60
高管锁定股	6,746,299	1.59		6,746,299	1.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326	0.53	-2,265,32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090,883	97.88		415,090,883	98.40
三、股份总数	424,102,508	100.00	-2,265,326	421,837,18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数据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新数据更新,最终实际变动结果以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020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7月16日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因回购股票实际支付的资金情况。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26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支付88名回购对象股票回购款人民币19,374,995.00元;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4,102,508.00元,股本人民币424,102,508.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21,837,182.00元,股本人民币421,837,182.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方晓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晓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方晓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晓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方晓涛先生获授的股票期权将依照《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方晓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方晓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60号"《关于受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8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2026年7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7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7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376.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31.8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45.02万元。前述累计诉讼案件中,多数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房地产领域常见纠纷类型。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8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5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广发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5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268号南平云澜59套住宅、8间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广发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贷款利息催收通知书》,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2025年12月3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广发银行福州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3,500万元,期限12月。依照贷款合同的规定,公司应按期(每季第一个月的21日前)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支付利息,公司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尚未支付上期利息,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特此发函,通知公司立即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支付已累欠利息共计310,014.03元。

(二)浦发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2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三木建发、福州轻工分别收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催收函》,公司、长乐三木置业分别收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履行担保责任催收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三木建发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19日、3月19日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三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约定,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已经依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向三木建发发放6,080万元贷款,三木建发提供80万元保证金质押。截至本函发送之日,三木建发尚未支付上述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756,622.23元。为确保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特此致函,望三木建发在收到本催收函后的5日内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欠款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计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望公司及长乐三木置业收到本催收函后立即履行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责任。

2、福州轻工于2026年3月2日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根据约定,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已经依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截至本函发送之日,福州轻工尚未补足《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项下之保证金2,112.64万元。为确保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特此致函,望福州轻工在收到本催收函后的5日内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补足上述保证金2,112.64万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计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已就上述与福州轻工之间的信用证纠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89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三木建发、福州轻工均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5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三木建发、福州轻工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子公司为三木集团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建发、福州轻工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可能导致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合计8,29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79%。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三木建发、福州轻工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三木建发、福州轻工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8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8,244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2,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3.2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34,453.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5.5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8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约2,113.44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就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陈健、廖星华之间的信用证纠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9月8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闽0103民初8453号。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健

被告四:廖星华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福州轻工立即向原告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支付信用证敞口金额21,126,431.62元并支付罚息(罚息按《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约定标准,自垫付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福州轻工就案涉信用证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并立即清偿;

(3)判令公司对福州轻工上述债务在债权本金最高余额2,2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等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陈健、廖星华对福州轻工上述债务在债权本金最高余额2,2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等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福州轻工承担律师费8,000元;

(6)本案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7)标的总额:21,134,431.62元(暂计至2026年7月15日)。

3、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6年1月12日,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州轻工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51224000000509),约定融资额度金额为2,2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月12日、13日,公司、陈健、廖星华分别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债权本金最高余额2,2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费用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2日,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州轻工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43012026280118),开证金额为人民币27,712,875元,保证金比例为24.394%(金额7,098,519元),同时双方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次日,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依约开立信用证。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7),披露福州轻工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提起诉讼。因福州轻工涉及重大诉讼,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于2026年7月17日向福州轻工发出《补足保证金通知书》,要求其于2026年7月24日前将信用证项下保证金补足至100%。福州轻工至今未依约补充保证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376.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将依法履行诉讼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闽0103民初8453号];

2、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闽0103民初8453号];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储股份)控股子公司中储智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智运)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股份)、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包装)、非关联方时代骐骥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骐骥)、地上铁绿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上铁)签署了《出资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中储智运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持股5%。

● 中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物、物流股份、中国包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运力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效、环保、智能的运输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储智运拟与中储集团、中国铁物、物流股份、中国包装、时代骐骥、地上铁共同出资5亿元设立中储时代绿色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中储智运出资2500万元,持股5%;关联方中储集团出资20000万元,持股40%;关联方中国铁物出资2500万元,持股5%;关联方物流股份出资2500万元,持股5%;关联方中国包装出资2500万元,持股5%;非关联方时代骐骥出资19000万元,持股38%;非关联方地上铁出资1000万元,持股2%。中储智运已于近日与上述合作方签署了《出资人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储时代绿色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